

佛光大學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廢止草案)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聘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申請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暨「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新聘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於通過各級教評會後二週內，檢附送審學位著作一式三份與相關資料，提送所屬學院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
- 三、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應符合「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且送審學位論文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最近四學期任教期間每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低於全校當學期平均分數者，經該系（所、中心）審查通過，送審程序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

前項所述「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係指本校兼任教師連續四學年已累積達四學期仍續聘者。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如有填答人數少於 10 人、或為合授課程時，由所屬單位酌予裁量。

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免受教學意見成績及請證限制，提出聘任同一職級之教師資格送審。
- 四、本校僅受理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學位送審，著作送審概不受理。

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教師資格自下學期改聘之。
- 五、每學年結束前受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各學系（所、中心）依本要點第三點審查相關佐證資料，經院級教評會後，提報次學年第一次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六、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所屬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

外審委員產生及條件要求，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審查表格另訂之。
- 七、本校專任教師初任時，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請教育部審定其資格，教師年資起算則依教育部之核定日為準，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本校初任且未具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外審作業最遲應於教師到職二個月內完成，提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